

股 本

股本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20,000.00美元</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520,358,899</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10,407.17798美元</u>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20,000.00美元</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528,291,792</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10,565.83584美元</u>

股 本

(iii) 緊隨合併完成後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60,000.00 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528,291,792]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股份	10,565.83584 美元
[1,773,136,744] ⁽²⁾ 於合併完成時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代價股份	[35,462.73488] 美元
[2,301,428,536]	[46,028.57072] 美元

附註：

- (1) 假設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或歸屬。
- (2) 基於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通函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完全享有於本通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除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 – 9.1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發行的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轉換權。

股 本

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對於新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證券類別於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基於(i)本公司市值約[1,560.0]百萬港元（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2.95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28,291,792]股計算得出）；及(ii)標的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估值1,1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75.3]百萬港元）（如通函附錄五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股份於上市時的指示性市值須為[10,135.3]百萬港元，方可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因此，上市時，至少1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經擴大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於合併完成後並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緊隨合併完成後，(i)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ii)OrbiMed Asia Partners及OrbiMed III（即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視作「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52.28]%。預期於合併完成後，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表。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股 本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即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代價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緊隨建議合併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不存在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24]%。

鑒於緊隨合併完成後，僅上述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彼等的所有股份均不計入滿足自由流通量規定的計算範圍，由OrbiMed Asia Partners與OrbiMed III（作為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並參照上述股份上市時的指示性市值，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